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 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前期公告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万股，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具体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情况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2015-025）。

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均价为16.63元/股。截至目前，管大源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管大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管大源	董事长	2015年7月17日	0	63500	63500	0.028
		2015年7月22日	63500	30000	93500	0.042
		2015年9月8日	93500	29500	123000	0.055
		2016年1月5日	123000	45000	168000	0.075
		2016年1月6日	168000	12030	180030	0.080
		2016年1月8日	180030	19900	199930	0.089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